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郑工改〔2022〕28号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城管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自规局、市园林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局、各区城管局、各区资源规划分局、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现将《郑州市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 行政审批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19〕345号）、《郑州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郑办〔2022〕20号）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服务，推进审批服务、流程标准化，加快我市配套电力外线工程建设进度，提升电力用户接入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范围内在市本级进行审批的申请新装、增容用电的 10 千伏及以下用户电力接入电网工程及与用户接入电网相关配套的配网工程（不含新建、扩建、改建交付使用后五年内的城市道路、大修竣工后三年内的城市道路）。

二、审批事项

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总体要求，推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明确申请资料，审批流程、时限，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申报单位可在线查询进度，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

(一)10 千伏及以下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以下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1.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4.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二)对于低压电力外部工程行政审批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绿化许可手续、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手续。施工期间保证道路通行正常。施工完成后由市政养护部门按照不低于原设计的标准进行修复，项目单位负责承担路面修复、树木移植或砍伐、绿化恢复费用。

(三)对于 500 米及以下沿(跨)市政道路的 10 千伏高压电力工程需要破路的，实行豁免制，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绿化许可手续、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手续。规划部门容缺开展方案技术审查。申报单位采取施工前告知、验线测量和定期统计报送等工作模式，工程完工后，验线资料报送规划部门，纳入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库，开展核实、“双随机、一公开”等批后监管工作，竣工资料报规划部门备案。申报单位施工前及时向城管部门、园林部门、公安部门备案，施工期间保证道路通行正常，施工完成后由市政养护部门按照不低于原设计的标准进行修复，项目单位负责承担路面修复、树木移植或砍伐、绿化恢复费用。涉及交通设施拆移、恢复的，应由郑州市公安局

公安交通管理局按照国家标准执行,项目单位负责承担相关费用。对于抢修抢险类施工工程可先行施工,抢修抢险工作结束后及时报备。

(四)对500米以上、2公里以下沿(跨)市政道路的10千伏高压电力工程,实行规划许可审批、挖掘道路许可手续、绿化许可手续、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手续按照并联办理的模式进行。规划部门容缺开展方案技术审查,城管部门、园林部门、公安部门同步进行现场勘查。各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电力施工需要达到的标准和要求,申报单位可施工建设。施工期间保证道路通行正常,施工完成后由市政养护部门按照不低于原设计的标准进行修复,项目单位负责承担路面修复、树木移植或砍伐、绿化恢复费用。涉及交通设施拆移、恢复的,应由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按照国家标准执行,项目单位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三、办理流程

对于500米以上需要审批的沿(跨)市政道路的10千伏高压电力工程,审批相关的申请资料、办理渠道、审批流程、结果反馈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申请资料

各审批事项的申请资料以各部门政务服务网公开的办事指南为标准。

(二)办理渠道

1. 线下“一窗受理”

(1) 申报单位可通过政务大厅综合窗口申请,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事项申请、流转、反馈、备案等。

(2) 申报单位也可通过市辖区各个供电营业厅申请,供电企业全程代替用户办理。

2. 线上网上申请

申报单位可通过政务服务网,完成网上申请。

(三) 审批流程

1. 审批事项流转

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收件后,及时通过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将申请事项推送项目涉及的规划部门、城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园林部门审核,发起内部联合审批流程。

市区供电营业厅受理核查联办事项材料,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发起内部联合审批流程。

2. 在线并联审批

规划部门根据施工图,进行现场勘查,1个工作日内出具方案审查意见。城市管理局根据规划部门的意见,协同公安部门、市园林部门同步进行现场勘查,2个工作日内出具方案审查意见。规划部门、城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园林部门应在收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并在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事项全部在线并行审批、用户可在线查询进度,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

(四) 结果反馈

审批结果由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出件或各审批部门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照电子档上传至各自系统平台,申请单位可通过平台在线下载办理结果文书或证照。

申请单位选择到窗口取件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向申请人发送领件通知。选择邮寄送达的,综合出件窗口交付邮寄。

四、保障措施

(一)做好统筹协调。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是一项多部门协同联动、配合推进的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沟通问题,做好统筹协调,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

(二)做好贯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组织专题培训,将文件内容宣传贯彻到各级办事机构,尤其是面向客户的窗口工作人员,保证文件能够有效落实。

(三)加强工作监管。实施审批豁免、并联审批后,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豁免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纠正不当或违法行为。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